

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優良人員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響應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性騷擾防治計畫，透過獎勵及公開表揚的方式，表彰於積極並做出貢獻之場所主人與本府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性騷擾防治工作承辦或稽查人員，以此增加榮譽感及行政效率，並能落實本縣性騷擾防治工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三、選拔對象：

本縣推動或辦理下列事項，表現優異、績效顯著，足以成為楷模之場所主人或本府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性騷擾防治工作承辦或稽查人員。

四、選拔標準及名額：

（一）場所主人（25名）：

1. 積極配合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、自主查核。
2. 自主辦理創新宣導（如：影片、社群、特色標語等）。
3. 其他有助於性騷擾防治之具體作為。
4. 除以上三款優良表現且其所管場所近2年配合本府性騷擾查核未有不通過者。

（二）本府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性騷擾防治工作承辦或稽查人員（下稱承辦或稽查人員）（5名）：

1. 辦理並積極參與性騷擾防治工作（宣導及查核等），認真負責且表現優良者。
2. 研擬規劃創新意見或作法，對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有貢獻者。
3. 其他有助於性騷擾防治之具體作為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各局處進行推薦。
- （二）各局處推薦之優良承辦或稽查人員名額以1名為限。
- （三）各局處應推薦之場所主人數如下表：

各局處管轄之場所家數	應推薦之場所主人數
30 家以下	1 人
30-80 家	2 人
80-130 家	3 人
130-200 家	4 人
200-300 家	5 人
300 家以上	6 人

(四) 各推薦者須檢附以下資料 (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) :

1. 推薦表;
2.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;
3. 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以茲佐證。

上述資料紙本請寄至本府社會處 (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) ,
並於信封上註明「113 年度性騷擾防治表揚推薦文件」,另請將推
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 (word 或 odt 檔,含佐證資料 pdf 檔)
寄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: xylul8@mail.e-land.gov.tw

(五) 推薦資料將於遴選後由本府歸檔留存,不再另行發還,請務必自行
留存底稿。

六、受理推薦時間: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評選程序及標準:

- (一) 由本府「性騷擾防治審議會」之委員,遴選 5 人組成評選小組,其
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(二) 由評選小組針對推薦資料予以審查,獲獎者將擇日辦理表揚大會。
- (三) 評選標準如下表:

場所主人		承辦或稽查人員	
積極配合防治工作	75%	辦理防治工作表現優良	75%
自主辦理創新宣導	10%	創新想法及作為	10%

宜蘭縣 113 年度性騷擾防治優良人員表揚推薦表

推薦項目：場所主人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者 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
	服務單位 (完整名稱)				職稱	
	服務單位 地址				連絡 電話	(公) (私)
	通訊地址	(個人通訊地址，非服務單位地址)				
推薦單位 基本資料	單位名稱			聯絡人		
	管轄家數			連絡電話		
	單位主管			聯絡人 E-MAIL		
推薦事蹟	<p>(500 字以內，並依序撰寫具體事蹟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配合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、自主查核。 2. 自主辦理創新宣導(如：影片、社群、特色標語等)。 3. 其他有助於性騷擾防治之具體作為。 4. 除以上三款優良表現且其所管場所近 2 年配合本府性騷擾查核未有不通過者(請檢附佐證資料)。 					
推薦(局處)首長 簽章						年 月 日
<p>備註：各推薦者須檢附以下資料(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)：</p> <p>1. 推薦表；2.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；3. 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以茲佐證。上述資料紙本請寄至本府社會處(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113 年度性騷擾防治表揚推薦文件」，另請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(word 或 odt 檔，含佐證資料 jpg 檔，檔名：113 年性騷擾防治表揚推薦文件(優良場所主人)-推薦單位○○○-受推薦人○○○)寄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：xylul8@mail.e-land.gov.tw</p>						

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擴充)

其他具體作為	15%	其他具體作為	15%
總計	100%	總計	100%

八、獲獎原則及獎勵：

- (一) 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，近3年不得再申請本獎勵。
- (二) 優良場所主人：表揚獎狀1紙及禮卷(品)。
- (三) 優良承辦或稽查人員：單位獎狀1紙及個人獎狀1紙與嘉獎1支。

九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。